

合同编号: ZGH-HT-2024071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 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乙 方: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安春玲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联系人：徐宁

联系电话：：010-67865908

邮政编码：100176

乙方：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连国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楼四层 B409

联系人：宋杰韬

联系电话：010-84383000

邮政编码：1000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劳务派遣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章 相关名词解释

劳务派遣：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双方认可的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将被派遣劳

动者派遣到用工单位工作的用工形式，其中用工单位为本合同的甲方，用人单位为本合同的乙方，被派遣劳动者为本合同的派遣员工。

聘用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服务费等的总称，具体项目如下：

1、派遣员工工资：包括派遣员工的工资、奖金等。派遣员工工资各项数额均为税前金额，甲方支付聘用费后，派遣员工工资由乙方发放给派遣员工本人，并履行法定的代扣代缴义务；

2、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地方政府的政策，为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部分；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劳务派遣服务费、招聘费；

5、年度体检费用。

第二章 派遣员工派遣程序

第一条：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约定由乙方派遣员工：

1、甲方以《派遣职位需求书》（附件1）形式向乙方提出用人的具体条件：包括工作岗位、人员数量、劳动报酬、岗位规范、录用条件等。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条件推荐人选，由甲方对乙方推荐的人员进行筛选。（招聘费用视具体情况协商）。

2、甲方确定人选后，填写《派遣员工确认书》（附件2）并送达乙方。甲方确认人选前需对待选人员进行体检的，甲方可以委托乙方安排候选人员体检，体检所需费用由甲方或待选人员支付。

3、乙方与甲方确定的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派遣

通知书》（附件3），派遣员工持乙方《派遣通知书》在甲方确定的上岗日期报到上岗。

《劳动合同》中涉及到派遣员工的岗位、工资等内容以《派遣员工确认书》中注明的为准，但《派遣员工确认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法律相悖的除外。

第二条：甲方使用非由乙方招聘的人员实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第一条第2、3项下内容办理相应手续。

第三章 派遣员工的使用期限和岗位要求

第三条：派遣员工的使用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记载于《派遣员工确认书》中，派遣员工使用期限确定后，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

第四条：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并告知派遣员工工作岗位和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在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

第五条：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是：北京，甲方有权在与派遣员工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薪酬、福利

第六条：派遣员工的工资标准通过《派遣员工确认书》确定，如有变动，重新确定工资标准后，应以《派遣员工确认书》形式通知乙方。

第七条：乙方有义务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为派遣员工缴纳保险费用；社会保险手续由乙

方负责办理，具体标准及项目以国家有关规定及《派遣员工确认书》的基本工资基数为准，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乙方从派遣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五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甲方应当遵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执行国家劳动标准：

1、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工资、社会保险、工时、休息、休假、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劳动标准及相关规定，保障员工享有上述待遇；

2、为派遣员工提供工作场所、办公用品、劳动工具等必要的劳动条件；

3、制定劳动卫生、安全等劳动保护制度，负责劳动保护的管理；

4、加强劳动安全管理，采取必要措施，积极消除劳动过程中引起伤亡事故的潜在因素，保证派遣员工在劳动中的安全；

4、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避免有毒有害物质危害派遣员工的身体健康，防止职业病的发生；

5、执行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标准；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派遣员工岗位是驾驶员或派遣员工有驾驶任务及从事其他高度危险作业的，甲方应为派遣员工及其驾驶的车辆购买相关保险。

第十条：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改派到其关联公司或其他任何单位。

第十一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由派遣员工保管或使用

的甲方劳动工具、办工用品、因派遣员工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损耗等由甲方承担。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对派遣员工负有管理责任，派遣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乙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派遣员工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甲方按甲方管理制度处理；派遣员工的行为是受乙方指使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对派遣员工负有安全保障责任，派遣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受到损害（含工伤及视同工伤）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同样适用，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派遣员工。有关派遣员工管理规定和其他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的相关制度甲方须向派遣员工公示，相关制度、规定的合法性由甲方负责。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对在岗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第十四条：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劳动管理，并于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派遣员工的出勤记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记录中记载的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相关支付事宜核算相关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及时提供考勤记录的，甲方有义务按全勤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核算细节见附件4《聘用费核算办法》。

第十五条：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涉密岗位，并制定相关保密规定，在派遣员工使用期限界满或退回员工前，做好脱密措施。

第十六条：甲方应于使用期到期前40日前书面告知乙方是否继

续使用派遣员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书面通知乙方的，视为继续使用，继续使用期限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使用期限按一年计。

第十七条：在服务期间内，乙方有义务按法律规定支付派遣员工工资，为其缴纳法定福利，依法扣除个人所得税等用人单位的义务。

第十八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死亡、致残、负伤及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得知相关情况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治。

第六章 派遣员工的增加与退回

第十九条：甲方需要增加派遣员工数量时，应提前 4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规定办理人员增派手续。

第二十条：派遣员工使用期限界满，甲方可以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第二十一条：派遣员工辞职的，甲乙双方应保持信息沟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派遣员工提出辞职之日起 30 日内补派。甲方应在派遣员工提出离职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完工作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派遣员工在使用期限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退回乙方：

- 1、试用期不符合录用条件，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及相关证据材料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已向派遣员工公示过的劳动纪律和规定制度，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及相关违纪证据材料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及相关证据材料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及相关证据材料

的；

5、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工作，派遣员工连续病假超过 90 日并对甲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且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及相关证据材料的；

6、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及相关培训、考核材料的 30 日后；

7、派遣员工入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该员工劳务派遣无法履行，经甲方与员工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务派遣内容达成协议；

8、其他经甲方考核决定退回的。

第二十三条：乙方所提供的派遣员工均为乙方专业选聘的劳动者，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录用、或通过第三方公司录用、间接使用乙方派遣员工。

第七章 费用支付

第二十四条：合同含税总价款预计 1140403.4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肆佰零叁元肆角整（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人数核算以甲方出具的《派遣员工确认书》为准。如甲方已支付费用高于实际发生费用，乙方应于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成后 30 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1、聘用费包括：

（1）派遣员工人工成本：员工工资（基本工资、奖金等）、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度体检；

（2）劳务派遣服务费：派遣员工人工成本的 20%；

（3）招聘费等。（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5）

2、支付方式:

(1) 合同含税总价款 1140403.4 元 (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零肆佰零叁元肆角整)。

首付款为 798282.38 元,合同总额的 70%,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尾款为 342121.02 元,合同总额的 30%,2024 年 12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上述金额为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会费、残保金及其他福利均由乙方从聘用费中支出,支付数额及方式均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决定。遇有派遣员工辞职、撤回、退回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聘用费结算到派遣员工离岗之日。

第二十六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可以以转帐或支票方式结算相关费用,乙方帐户信息为:

名称: 北京双高志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5770566XX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大屯路支行

账号: 110908076210801

上述账户为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

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未提前告知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根据过错责任原则，由过错方向派遣员工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甲乙双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以及管理不当给派遣员工造成损害的，根据过错责任原则，由过错方向派遣员工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第三十条：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聘用费，否则由此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聘用费后，乙方未履行向员工的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义务的，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一条：甲方退回派遣员工的，乙方应积极协助完成退回员工的劳动合同解除事宜。甲方需在退回派遣员工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将该员工所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经济补偿等）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损失赔偿事宜。甲方自双方对损失赔偿达成一致意见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将赔偿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十二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撤回派遣员工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乙方需在解除本合同或撤回派遣员工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将所有违约金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三十三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第三十五条：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合同的任何内容。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

第三十七条：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书面通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并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降低损失。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6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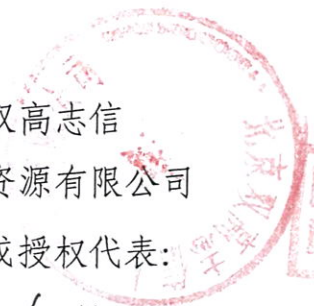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双高志信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1

派遣职位需求书

岗位			人员数量		
招聘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 邮件	
录用条件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任职要求					
其它要求					
岗位规范					
薪酬（包括月工资、年终奖、社会保险、各种补助、分红等）					
作息时间 & 假期情况					
说明： 1、此需求单作为《劳务派遣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一起生效。 2、甲方承诺在收到推荐简历的____个工作日内安排复试。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 2

派遣员工确认书

XX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我单位决定使用以下员工，请按本通知的要求及我单位与贵公司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劳务派遣协议》的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劳
务）合同并将其派遣至我单位工作。

用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 号	姓 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工作 岗位	合同 起始日期	合同 终止日期	试用 期限	月工资标准 (元)	缴费 基数	社保缴费 起始时间	公积金 缴费起 始时间	备 注
1												

附件 3:

派遣通知书

_____ 公司：
_____ 先生/女士已签订了劳动合同，现派往贵公司工作，请接洽为盼。

年 月 日

派遣派遣员工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应到岗位		应到日期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回 执

XXXXXXXXXXXXXXXXX 公司：
贵公司于 年 月 日派来派遣派遣员工 先生/女
士到我单位报到工作，现将回执退回。

单位盖章

附件 4:

聘用费核算办法

单 位 签 约 基 本 信 息									
用工单位全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博大大厦		邮编	
人事部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财务部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每人每月收费标准 派遣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会费等费用按每月乙方制作的聘用费用明细表确定, 劳务派遣服务费按合同约定执行									
薪 酬 发 放 (A. ☐ 用工单位直接发放 B. ☐ 通过派遣公司发放)									
每月发放次数	1 次/月			工资卡类型		招商银行			
发放日	30 日 (所属月: ☐ 上月 ☐ 当月 ☐ 下月)								
社 会 保 险 、 法 定 福 利 、 法 定 征 缴 费 用 及 其 他									
基本缴纳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公积金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工会会费 ☐ 其他 缴费工资基数: _____								
补充缴纳	☐ 补充医疗保险 ☐ 补充养老保险 ☐ 雇主责任险 ☐ 其他 1 _____ 费用标准: (不含税) _____								
每 月 结 算 时 间 (遇 节 假 日 提 前)									
用工单位员工变更确认日	20 日								
用工单位考勤考核提交日	25 日 (工资发放日提前 日)		结算单出单日		26 日 (工资发放日提前 10 日)				
用工单位结算单确认日	27 日 (工资发放日提前 日)		单位付费到帐日		28 日 (工资发放日提前 3 日)				
特 别 情 况 核 算 办 法									
病假工资:	事假工资:		迟到或早退		其他:				
财 务 操 作 要 点									
开票要求			到帐约定						
备 注									
派遣公司协议编号: _____ 用工单位确认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派遣公司经办人: _____									
派遣公司客服人员: _____									

附件 5:

青年工作者 2024 费用测算及说明							
序 号	费用类 别	项目名称	个人月成本	个人年度成 本	人数	总计	备注
1	员工费 用	合同工资（税前）	9600.00	115200.00	5	576000.00	员工年度收入不低于社平工资
2		年终奖	1700.00	20400.00	5	102000.00	年终绩效，年底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发放
3		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	10300.00				社保公积金缴费基数按照北京市相关政策进行核定(上年度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
4		养老保险（单位）	1648.00	19776.00	5	98880.00	养老单位缴费比例 16%
5		医疗保险（单位）	1009.40	12112.80	5	60564.00	医疗单位缴费比例 9.8%
6		工伤保险（单位）	41.20	494.40	5	2472.00	工伤单位缴费比例 0.4%
7		失业保险（单位）	51.50	618.00	5	3090.00	失业单位缴费比例 0.5%
8		社会保险（单位）总计	2750.10	33001.20	5	165006.00	
9		住房公积金(单位)总计	1236.00	14832.00	5	74160.00	住房公积金单位 12%
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50	2034.00	5	10170.00	按照国家规定，税前工资*1.5%
11		年度体检	233.33	2800.00	5	14000.00	可选项
12		补充医疗	150.00	1800.00	5	9000.00	可选项
13	员工费用总计		15838.93	190067.20	5	950336.00	

14	外部费用	服务费	3167.79	38013.48	5	190067.40	1、服务费收取标准：按照人工成本的 20%来收取。 2、具体服务包括：劳动纠纷；经济赔偿；工伤赔付；女职工三期管理；涉及解答单位、员工问题咨询；办理员工从入职起相关待遇领取手续；工资计算及发放；个税申报等。
15	外部费用总计		3167.79	38013.48	5	190067.40	
16	合同金额		19006.72	228080.68	5	1140403.40	